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钟永铎外，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

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 备查文件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师建华、徐胜锐

2022 年 11 月 16 日